附表二

國立臺灣圖書館各開放場地使用規範暨使用收費明細表

一、本表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暨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3 點採按次收費及第 7 點考量市場行情等因素計收使用費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費用以每時段 3 小時為 1 基數，應嚴守使用時間，不得逾時占用。超過使用時段，以每小時單價計算使用費；另逾時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。

三、同一年度內累積使用次數達 10 場以上，於第 11 場起得有 8 折優惠，其餘事項依本館場地使用申請作業要點及閱覽服務規定辦理。

四、各開放場地資訊及場地使用收費明細表如下（非上班時間如須本館支援，經申請獲准後，應另支付相關人員加班費，其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）：

場地別	可使用面積	容納人數	費用（皆內含稅）	開放時段	硬體設備	場地性質	管理單位	使用規範
3052 市民教室	20 坪	24	1,350 元/3 小時	週二至週日 上午 9：30～12：30 下午 1：30～4：30 晚上 5：30～8：30	單槍投影機 研習桌椅	小型教學、讀書會等	企劃推廣組	(一)室內場地 1. 場地使用費已含百分之 5 營業稅，並同時繳交場地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。 2. 室內場地使用時間包含事前場布、事後撤場及回復場地時間。 3. 如擬使用無線麥克風，需自備 3 號電池；另市民教室因鄰近自修室，禁止使用麥克風(含頭戴式)、揚聲器等擴音設備。 4. 室內場地皆禁止飲食。 5. 借用單位應指派 1 人專責維護活動秩序，避免影響本館讀者權益。
3049 市民教室	20 坪	18	1,200 元/3 小時			瑜珈、舞蹈等	企劃推廣組	
3057 市民教室	27 坪	24	1,350 元/3 小時			小型教學、讀書會等	企劃推廣組	
3054 市民教室	27 坪	30	1,650 元/3 小時	週二、週四、週六 上午 9：30～12：30 下午 1：30～4：30 晚上 5：30～8：30 週三及週五 上午 9：30～12：30 下午 1：30～4：30		小型教學、讀書會等	秘書室	
1F 簡報室	28 坪	77	4,500 元/3 小時	週二至週日 上午 9：30～12：30 下午 1：30～4：30 晚上 5：30～8：30	單槍投影機 數位講桌 音響設備 無線麥克風	教學、會議、座談會、影片欣賞等	企劃推廣組	
2F 電腦教室	20 坪	18	3,600 元/3 小時		電腦設備 18 組 （不含任何軟體） 電腦廣播系統	教學、研習等	資訊中心	
4045 教室	48 坪	75	4,500 元/3 小時	週二至週日 上午 9：30～12：30 下午 1：30～4：30	單槍投影機 數位講桌 音響設備 無線麥克風 研習桌椅	教學、會議、座談會、研習等	秘書室	
6030 會議室	25 坪	20	3,600 元/3 小時	週二至週五 上午 9：30～12：30 下午 1：30～4：30 晚上 5：30～8：30 週六及週日 上午 9：30～12：30 下午 1：30～4：30	單槍投影機 數位講桌 音響設備 研習桌椅	教學、會議、座談、研習等	參考特藏組	

B1 研習教室	58 坪	60	4,500 元/3 小時	週二至週五 上午 9：30～12：30 下午 1：30～4：30	單槍投影機 數位講桌 音響設備 無線麥克風 研習桌椅	教學、會議、座談、研習等	採訪 編目組	
一 F 挑高大廳	70 坪		展售 12,000 元/3 小時 無展售 6,000 元/3 小時	週二至週日 上午 9：30～12：30 下午 1：30～4：30 晚上 5：30～8：30	無	靜態展覽活動	秘書室	(二)戶外場地 1. 戶外場地均不提供水、電設施。 2. 申請使用多場次可涵蓋使用中段緩衝時間。 3. 須於會同本館同仁現勘後方可進行場佈；活動現場禁止打釘、打樁等行為，且所搭設之帳篷、舞台應有地面保護措施；另發電機應放置於本館指定位置。 4. 活動音量須符合噪音管制法之規範，且不得影響本館讀者及附近居民之安寧，並應指派專人維護秩序。 5. 場地使用費已含百分之 5 營業稅，場地保證金新臺幣 3 萬元整須同時繳交。
創意廣場	1815 坪		展售 12,000 元/3 小時 無展售 6,000 元/3 小時		露天舞台 看台區	大型戶外活動	秘書室	
樂山區	33 坪		展售 9,600 元/3 小時 無展售 4,800 元/3 小時		露天舞台 看台區		秘書室	
攬仁園區	33 坪		展售 9,600 元/3 小時 無展售 4,800 元/3 小時		無	中小型戶外活動	秘書室	
勵學廣場	33 坪		展售 9,600 元/3 小時 無展售 4,800 元/3 小時	週二至週日 上午 9：30～12：30 下午 1：30～4：30	無		秘書室	
商業性 館舍攝影	全館 室內區 域		拍攝每小時 2,000 元 場布每小時 1,000 元	週一至週五 9：00 至 20：00 (僅開放部分區域) 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 不提供商業拍攝	無	廣告、電影、電視劇、畢業影展、微電影、婚紗攝影等	各樓層依權責劃分由秘書室綜整	(三)商業性館舍攝影 1. 拍攝不提供本館電力相關設備。 2. 拍攝時請勿高聲喧嘩影響安寧，並應指派專人維護秩序。 3. 請避免拍攝到館內讀者，如涉及當事人權益，應先自行徵得同意。 4. 拍攝時不可有違公序良俗、法令規章之情形，且內容不可損及本館形象；另拍攝結束應回復場地且進行清潔。 5. 場地使用費已含百分之 5 營業稅，場地保證金新臺幣 3 萬元整須同時繳交。